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内蒙古就 业帮扶专场招聘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：鲁西人力资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服务项目

乙方协助甲方在巴林右旗、苏尼特右旗举办专场招聘会，两地各举办 2 场，共 4 场。

二、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招聘活动会前筹备：

（1）协助开展各项工作内容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事宜，草拟招聘活动计划。包括：招聘会主题、活动目的、活动时间、招聘会规模；招聘会场地（招聘会现场的布置、设计与装饰）；招聘会的组织服务人员（职业指导师、主持人、服务保障团队）等内容。

（2）组织有需求的招聘单位报名参会。根据企业报名情况，进行分类及编号、汇总实际参加招聘会人数、企业家次、用工岗位等具体信息。根据报名情况，与甲方沟通确认具体行程安排；安排参会企业人员活动必需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，个人单日实际支出不得高于北京市差旅费标准。

(3)提前进行招聘会场布置。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到达两旗进行实地考察,与当地工作人员对接招聘会场地、招聘会现场区域的划分;进行各项设备、设施的安装调试;企业会场座位的布置、主席台设计与搭建等内容。在布置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沟通、协调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计划内容。

2. 招聘活动会中服务:进行招聘会活动现场协调工作,活动引导(指标标牌、会场平面图)、各项活动物料的供给(横幅、桁架、招聘简章汇总手册)、协助参会企业进行材料发放(单位海报及宣传册)、提供技术支持(设施设备运行保障、隐患问题排查等)、现场安保服务、后勤保障(依据工作内容的不同,分小组安排好工作人员,确定各岗位职责,确保招聘会的顺利进行,做好物品的分类、保管、领取等)。

3. 招聘活动会后跟踪服务:包括数据统计、意向人员就业情况追踪、现场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、参会企业满意度调查等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提出服务要求,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;

2. 甲方有权监督活动开展和完成的全过程。若经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约行为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;

3.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;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;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
6.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、决策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;
2.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, 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,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,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;
3.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, 答复甲方询问, 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, 并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;
4. 乙方应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全过程资料留存, 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资料移交;
5.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并对履行合同所获取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五、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 189.3 万元 (人民币大写: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), 上述款项已包含服务费、人工费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,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它款项;
2.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: 自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%, 共计 132.51 万元 (大写: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),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6.79 万元 (大写: 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), 若未完成, 扣除金额按未完成项目金额协商扣除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;
3.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, 双方应当结清有关

费用；

4.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，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体服务结束止，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、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即构成违约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（如未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料等类似情况），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同时不构成违约。

4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均无权单方变更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对于因一方不履行协议而使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责任方应给予对方相应补偿。

5. 甲方除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的情形外，逾期 30 个自

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 在项目进行之中或在项目结束之后，项目内所涉及的设计版面、活动照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内容或再次进行商业化利用。

7. 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者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已付的多余款项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4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义务后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5. 甲、乙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单位名称(公章): 北京经济技术
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张建新

签订日期: 2024.8.2

单位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万源街4号2号楼
邮政编码: 100176

联系人: 吴连元

电话号码: 67881310

传真: 67880189

电子信箱:

开户全称: /

开户银行: /

银行账号: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/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鲁西人力资源
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 范艳翠

签订日期: 2024.8.2

单位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西环南路18号D3座
邮政编码: 100176

联系人: 范艳翠

电话号码: 17302593727

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luxihr@luxihr.cn

开户全称: 鲁西人力资源(北京)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
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9121015480000073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110302766755159F